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東簡字第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鳴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9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鳴驛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注射針筒玖支、注射用橡皮管壹條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訴追合法性（即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）、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件係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未能戒除毒癮而再次施用毒品，自制力不足，惟其施用毒品僅屬自殘行為，對於他人之法益尚無直接、實際之侵害，以及被告之素行、犯後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扣案之注射針筒9支、注射用橡皮管1條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田宜芳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2年度毒偵字第934號

15 被 告 張鳴驛

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1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18 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張鳴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
21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
22 民國110年4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23 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5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
24 仍未戒除毒癮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
25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10日凌晨1至4時間某時
26 許，在其朋友位於新竹市西大路某住處內，以針筒注射方
27 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下稱甲基安非他命）1
28 次。嗣為警於112年4月10日中午12時42分許，持臺灣新竹地
29 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至其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
30 號4樓之1住處執行搜索，並扣得其所有注射針筒9支、注射
31 用橡皮管1條等物，復採集其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

01 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
03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(一) 被告張鳴驛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7 (二)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1日出具之
08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報告序號：竹東-12；尿液檢體編
09 號：東112062)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
10 採驗作業管制紀錄(檢體編號：東112062)各1份。

11 (三) 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之注射針筒9
12 支、注射用橡皮管1條等物。

13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4 核被告張鳴驛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1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注射針筒9支、注射用橡皮
16 管1條，則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
17 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22 檢 察 官 廖 啟 村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25 書 記 官 林 承 賢